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4 月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 1,710,413 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1,085,410 股变更为 312,795,823 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